

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江财农指〔2026〕37号

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2026 年 7 月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6 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 64 万元（湘财预〔2026〕172 号）。为加快项目实施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 64 万元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24〕1 号）以及《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华瑶族自治县关于贯彻执行《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
法》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江办发〔2025〕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

及时拟定资金使用方案，加快资金合法合理使用，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6年7月24日

